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手续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,947.910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,163.8504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9,479,104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1,638,504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名，职工代表监事二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	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三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两名 ，职工代表监事 一名 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

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公司《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